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4执1964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住上海市嘉定区平川路118号。

被执行人上海汉奇洁具有限公司，住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厅东街顺本顺路99-103

被执行人梁士斌，男，1971年2月15日生，汉族，住福建省浦城县水北街双联村双联42号。

被执行人季芬，女，1971年4月11日生，汉族，住福建省浦城县南门外南村社公点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汉奇洁具有限公司、梁士斌、季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汉奇洁具有限公司返还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款人民币4,400,000元及利息，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43,662元，并承担执行费47,777.56元。被执行人梁士斌、季芬平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士斌、季芬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897弄121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士斌、季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897弄121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张 健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周 赢

